

合同编号：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二期工程、机场路快速
化收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
(TLDD-GZSJ3 标段)

甲 方：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常州

签订日期：2023 年 08 月 25 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咨询人（乙方）：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委托咨询人承担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二期工程、机场路快速化收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TLDD-GZSJ3 标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乙方通过招投标获得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二期工程、机场路快速化收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TLDD-GZSJ3 标段）服务商资格。

二、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审计结束止。

三、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招标文件；

5、审计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国家及省、市有其他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四、审计服务费及税费

审计服务费计算：本项目约定暂估审定工程造价 281500 万元，审计服务费用暂估合同价 159 万元。结算时，最终审计服务费结算金额=工程的结算审定价*合同费率 0.0565%（注：合同费率=中标金额 159 万元/暂估建安费 281500 万元），工程核减不计算追加费用，且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10%；税金根据中国政府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审计服务费支付方式：

审计服务费=工程的结算审定价*合同费率 0.0565%（合同费率=中标金额 159 万元/暂估建安费 281500 万元）

提交每个年度审计报告后，按照以上测算的审计服务费的 60%支付，自接收到正式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

项目竣工验收后出具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且履约考核合格的，支付至审计服务费用的 90%；待国家审计及其他相关部门对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剩余 10%。

五、有关事项约定

1、建立审计服务考核机制，具体建设项目的委托方根据制定的中介机构审计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及审计费用支付办法：审计服务费结算时，委托方可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在合同费率收费基数基础上予以扣减。

2、建立审计服务廉政机制，在委托审计合同订立的同时，乙方应与签订合同的委托方签订廉政承诺书，由乙方对廉洁从业作出书面承诺，作为委托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双方均可解除合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下列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因素，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因素包括：战争和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其他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

3、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采取必要措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义务的合同。

七、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经查实乙方存在行贿或有收受、索要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的各种财物和免费服务行为和被相关部门核实存在违反廉政规定或因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被司法机关或行政监管部门查处的。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入围审计服务商资格以及在《项目审计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放弃或转让的。

(4) 乙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乙方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乙方在开展审计服务中，存在重大工作过失并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7) 乙方在开展审计服务中，与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串通作弊、出具虚假报告的。

(8) 乙方在履行审计服务期间违背投标书中承诺的。

(9) 乙方违背本协议第五条有关事项约定的任何一项。

(10) 标书规定的其他情况。

5、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入围审计服务商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具体项目委托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6、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当事人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

2、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3、乙方应严格执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常财规〔2017〕6号）相关规定，如存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弄虚作假、提供不实信息谋取中标的，将取消本轮入围审计服务商资格，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4、乙方在项目审计咨询业务活动中有与施工单位串通作弊、索要或收受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礼品礼金、接受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的影其独立公正执业的免费服务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扣减审计服务费的 20%，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并取消下轮政府采购投标资格。

5、在甲方组织的对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审计咨询服务复查中，因乙方自身责任原因造成复查核减率超过 3%（不含 3%）的，甲方可要求项目委托方扣减乙方 10%的审计服务费，3%及以上每核减 1%，加扣 5%审计费。

九、争议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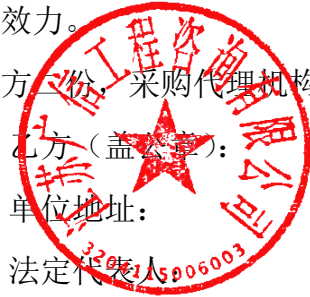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二期工程、机场路快速化收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TLDD-GZSJ3 标段）法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与该项目的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1.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二期工程、机场路快速化收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TLDD-GZSJ3 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采购人的义务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供应商的义务

(1)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供应商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和供应商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